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18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与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决算的审计机构保持一致，提高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效率，公司拟改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事项，预计2019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884,000万元。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公司5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周群先生、檀国彪先生、张学深先生和陈贵东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孙继强先生、尹项根先生、翟新生先生和王叙果女士表决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金融业务服务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事项，公司对 2019 年度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金融业务服务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按照市场定价原则，预计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高于 22 亿元，授信额度不高于 10 亿元。

因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公司 5 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周群先生、檀国彪先生、张学深先生和陈贵东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孙继强先生、尹项根先生、翟新生先生和王叙果女士表决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和 9 月 7 日印发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有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和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将原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将原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原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列示至“固定资产”项目；

（4）将原资产负债表“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列示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将原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将原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 将原资产负债表“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列示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 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利润表中“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科目；

(10) 将“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由“其他业务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11) 将收到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现金流量调整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中。

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一至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